

ZTC 产品认证和国推绿色/绿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获证组织获得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TC）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国推绿色/绿建产品认证证书后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规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2.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
- 2.2 《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国市监认证规〔2025〕5 号）、《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 号）

3. 术语和定义

- 3.1 ZTC 产品认证证书：由 ZTC 颁发，获证组织认证的产品已经过 ZTC 产品认证并注册的证明。
- 3.2 ZTC 产品认证标志：由 ZTC 提供，仅供获证组织使用，用以表明产品经过 ZTC 自愿性认证并注册的一种图形和标识。
- 3.3 ZTC 机构徽标：代表 ZTC 机构本身的图形和标识，徽标不能单独使用。
- 3.4 国推绿色/绿建产品认证证书：经国推绿色/绿建产品认证、由 ZTC 颁发，作为获证组织委托认证的产品已经通过国推绿色/绿建产品认证的证明。
- 3.5 国推绿色/绿建产品标志：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产品/绿色建材产品实施规则中所规定使用的标志，包括绿色产品认证标志和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志。

4. ZTC 机构徽标及产品认证标志

4.1 ZTC 机构徽标	
4.2 ZTC 认证标志	
4. ZTC 产品认证标志	

<p>4.4 国推绿色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活动一）；</p> <p>中国绿色产品认证</p>	 <p>（中国绿色产品标志和 ZTC 认证标志需要共同使用方为有效，如左标志图示）</p>
<p>4.5 国推绿色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活动二）；</p> <p>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志/星级标志和 ZTC 认证标志需要共同使用在证书上方为有效，如右标志图示</p>	<p>下图为认证活动二的绿色建材一星级产品标识式样</p>  <p>下图为认证活动二的绿色建材二星级产品标识式样</p>  <p>下图为认证活动二的绿色建材三星级产品标识式样</p> 
<p>4.6 国推绿色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活动二）</p> <p>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标志</p>	<p>（中国绿色产品标志和 ZTC 认证标志共同使用方为有效）</p> 

5. 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要求

5.1 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要求

5.1.1 获证组织只能在证书有效期内以及已获认证产品单元范围内有条件使用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获准使用的认证标志必须完整，不得将其变形使用。ZTC 对获证组织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进行审核。

5.1.2 ZTC 的产品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已被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但不可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单元范围外的产品获得认证。

5.2 ZTC 产品认证标志和绿色产品标志的使用要求

5.2.1 ZTC 认证产品标志的图案为白底蓝色，但允许在不同场合使用时呈单一的其他色调。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图形必须完整、字迹清晰、不得变形使用。

5.2.2 绿色产品标志的颜色应选用白色底版、绿色图案，绿色产品标识矢量图中国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平台 <http://www.chinagreenproduct.cn> 下载。

5.2.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国推产品认证标志，不得利用国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

5.2.4 获证组织可自主选择任意制作工艺（如印制、模压等）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以及说明书、合格证、光盘等随附文件的适当位置加施绿色产品标识，同时也可以操作系统、网络销售平台等显著位置展示绿色产品标识；国推产品认证标志应完整、清晰，与标志矢量图一致，可明显识别并符合相关规定。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在获证产品的本体上不能加施标志的，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及随附文件中。

5.2.5 获证组织只可在已获证的产品单元型号上加施 ZTC 产品认证标志和国推产品认证标志。

5.2.6 接受 ZTC、国家/各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对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5.2.7 如果某一产品只有部分零部件通过产品认证，不得误导公众认为整个产品通过认证。

5.2.8 国推产品认证标志和 ZTC 产品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形式伪造、变造、冒用、转让、非法买卖或租借。

5.2.9 当获证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或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时，原认证标志使用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国推产品认证标志和 ZTC 产品认证标志，停止发放带有国推产品认证标志和 ZTC 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产品包装、带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宣传资料。当获证组织的认证单元范围缩小时，获证组织应修改相关宣传资料，停止发放相应的带有国推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产品包装。

6. 对误用各类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理

6.1 获证组织一经发现误用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认证标志时，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6.2 获证组织对在产品、产品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误用的，要识别误用的性质和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通常是从客户、市场、其他贮藏地回收这些产品或就地采取：

1) 更换或撤除认证标志；

- 2) 降低用途并控制使用;
- 3) 返工成合格品;
- 4) 报废销毁产品;
- 5) 对无法追溯的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和(或)向政府通报。

6.3 ZTC 对获证组织故意误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误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 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6.4 ZTC 对伪造产品认证证书和产品认证标志/标识的, 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提出诉讼。

